

5.2.10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规定的目标值，评价总分值为 8 分。主要功能房间满足要求，得 4 分；所有区域均满足要求，得 8 分。

【审查范围】

民用建筑（住宅建筑仅审查公共区域）

【审查文件】

电气设计说明、照明平面图、照明节能计算

【审查内容】

住宅：

- (1) 电气设计说明应明确主要公共区域或所有公共区域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第 6.3.2--6.3.11、6.3.13 条规定的目标值；
- (2) 特殊场所可根据第 6.3.14 条及 6.3.16 条适当调整相关计算参数；
- (3) 当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标准值需要提高或降低一级时，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按比例提高或折减；
- (4) 照明节能计算与设计说明、照明平面图参数符合。照明节能计算范围仅为公共区域。

公共建筑：

- (1) 电气设计说明应明确主要功能区域或所有区域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第 6.3.2--6.3.11、6.3.13 条规定的目标值；
- (2) 特殊场所可根据第 6.3.14 条及 6.3.16 条适当调整相关计算参数；
- (3) 当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标准值需要提高或降低一级时，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按比例提高或折减；
- (4) 照明节能计算与设计说明、照明平面图参数符合。照明节能计算范围为所有区域。

【建议最低分】

4 分